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 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对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证天通”）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2014 年 1 月 2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 1 号楼 13 层 1316-1326；

（5）首席合伙人：张先云；

（6）2023 年度末，中证天通合伙人 51 人，注册会计师

28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6 人；

(7) 2022 年度，经审计收入总额 38,882.53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21,937.07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783.25 万元；

(8) 2022 年度，中证天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3 家，审计收费：1,667 万元；挂牌公司审计客户 73 家，审计收费：1,051 万元；涉及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证天通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2022 年度，职业风险基金年末数 1,203.41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000 万元；近三年不涉及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证天通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4、独立性

中证天通项目合伙人索还锁、签字注册会计师吴冬冬、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邵富霞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进行了充分调研，并对其相关资质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中证天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中证天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聘任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聘任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证天通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2023年度审计费用共100万元（其中财务决算

审计费用 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

（四）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二〇二三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任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证天通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理由恰当性进行了充分调研，并对其相关资质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中证天通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证天通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 月 26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注册会计师的第一

次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安排、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2024 年 3 月 13 日，公司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注册会计师的第二次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中证天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审查监督作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证天通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